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7,631,479.44 元，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763,147.9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34,987,065.67 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150,848,170.18 元，本报告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69,010,495.59 元。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不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数，具体利润分配总额请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为准。

若按照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2,902,263,500 股计算，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 700 万股后，共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150,553,702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 88,259,624.83 元，视同现金分红。经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

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 238,813,326.83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6.10%。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